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3749號

原　　告　李慈琴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被　　告　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原告於提示日提示系爭支票，遭到付款人以存款不足拒絕兌現，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23頁)，其主張核

與上開證物相符；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1,50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00元	
合　　計	144,000元	

附表：

編號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元）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年11月3日	200萬元	107年12月3日	RK0000000

	三重分行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107年12月1日	100萬元	107年12月3日	RK0000000
3	台中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107年12月4日	300萬元	107年12月4日	SCA0000000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108年1月3日	400萬元	108年1月3日	RK0000000
5	台中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108年1月11日	200萬元	108年1月11日	SCA0000000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8年1月19日	100萬元	108年1月19日	AN0000000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8年2月17日	200萬元	108年2月18日	CC0000000